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55)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南航轉債”到期兌付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陳威華及劉巍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2026年9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馬須倫、韓文勝及蔡治洲；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超瓊、郭為、張俊生及祝海平；及職工董事張弢。

证券代码：600029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 2026-055

转债代码：110075 转债简称：南航转债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航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 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6年10月14日
- 兑付本息金额：106.50元人民币/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10月15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6年10月15日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10月9日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10月14日

自 2026 年 10 月 12 日（可转债停止交易起始日）至 2026 年 10 月 14 日（可转债转股期结束日），“南航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南航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64号）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公开发行人民币160.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南航转债”“可转债”），期限为6年（即2020年10月15日-2026年10月14日），2020年11月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南航转债”，债券代码“110075”。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南航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在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06.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A股可转债。“南航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06.50元人民币/张（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南航转债”将于2026年10月12日开始停止交易，2026年10月9日为“南航转债”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6年10月12日至2026年10月14日），“南航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南航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南航转债”目前转股价格为人民币6.17元/股，请投资者注意转股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可转债到期日）

“南航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2026年10月14日，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至2026年10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南航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南航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06.50元人民币/张（含税），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6年10月15日。

五、兑付办法

“南航转债”到期兑付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券商划入“南航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2026年10月12日起，“南航转债”将停止交易。自2026年10月15日起，“南航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其他

联系部门：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6112552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